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078	1,801
其他收入	4	2,310	161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虧損)／收益淨變動	5	(122,119)	14,582
行政開支		(16,562)	(8,94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4	(29)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35,249)	7,572
所得稅開支	7	(147)	(131)
本期間(虧損)／溢利		(135,396)	7,441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269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16,471	－
－所得稅之影響		(1,647)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0,303)	7,441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a)	(港幣3.29仙)	港幣0.28仙
攤薄	9(b)	(港幣3.29仙)	港幣0.27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5	5,49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3	269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327,819	311,349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399	-
應收貸款	35,894	35,894
總非流動資產	490,140	353,011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590	300,561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9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507	86,376
可收回稅項	4,322	-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206	81,789
總流動資產	212,644	468,74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7	42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134	1,2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4	320
即期稅項	4,199	5,993
總流動負債	5,694	7,966
流動資產淨值	206,950	460,7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97,090	813,7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47	1,300
資產淨值	694,143	812,490
權益		
發行股本	41,094	41,094
儲備	653,049	771,396
	694,143	812,490
每股資產淨值	港幣16.9仙	港幣19.8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外，本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以港幣(「港幣」)呈列，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金融資產轉移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對大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頒佈及修訂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外，該等新頒佈及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投資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投資於非上市證券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有價證券、於收購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合約及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投資於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以 公允價值計量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	(121,041)	(121,0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4
未分配收入			2,310
未分配開支			(16,562)
除稅前虧損			(135,249)
所得稅開支			(147)
本期間虧損			(135,39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投資於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以 公允價值計量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業績	-	16,541	16,54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29)
未分配收入			3
未分配開支			(8,943)
除稅前溢利			7,572
所得稅開支			(131)
本期間溢利			7,441

分類業績指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及來自投資於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相關股息收入，而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及費用予投資經理。

本集團資產按可報告分類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7,819	311,349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u>224,989</u>	<u>300,561</u>
分類資產總計	552,808	611,910
未分配資產	<u>149,976</u>	<u>209,846</u>
	<u>702,784</u>	<u>821,756</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全部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類，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出售投資之應收代價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均為未分配負債。

鑒於本集團之經營屬投資控股性質，故本集團決定不就主要客戶提供資料。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u>1,078</u>	<u>1,801</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u>2,310</u>	<u>161</u>

5.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變動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已變現(虧損)/收益	(9,354)	5,959
以公允價值計量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未變現(虧損)/收益	(112,765)	8,623
	<u>(122,119)</u>	<u>14,582</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託管費用	67	71
折舊	891	87
投資管理費	528	1,010
外匯淨額	-	(99)
營業租約	1,674	69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7,827	3,664
退休計劃供款	38	37
以權益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1,956	1,325
	<u>1,956</u>	<u>1,325</u>

7.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現時－香港		
－本期間撥備	-	(1,141)
－上期間超額撥備	-	1,010
現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47)	-
	<u>(147)</u>	<u>(131)</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需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就其他司法權區之應課稅溢利所付稅項乃按期內相應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之（虧損）／溢利港幣135,39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44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09,384,000股（二零一零年：2,685,711,000股）而得出。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調整，乃因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之已呈列金額造成反攤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溢利7,441,000港元而得出。計算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85,711,000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者相同，另加假設於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067,000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歐元區債務危機、美國高失業率、信貸評級下調，加上中國收緊貨幣政策，使全球股票市場變得波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港幣13,54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港幣744萬元。虧損主要因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值之上市投資的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約港幣12,486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港幣1,443萬元）所致。隨著本集團之戰略轉型投資於金融服務業，前期投資的營運活動成本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投資組合

上市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全部上市投資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港幣9,986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0,056萬元）。

非上市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總額為港幣45,295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1,135萬元）。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的非上市投資：

公司名稱	地區	業務性質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小額貸款服務			
(a) 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江西省景德鎮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業務	149,323
(b) 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業務	74,113
(c) 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業務	36,365
(d) 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天津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業務	12,137
(e) 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業務	39,278
(f) 哈爾濱市道外區中金國信 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業務	36,855
(g) 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	提供小額貸款及金融業務	36,042
		小計：	<u>384,113</u>
擔保服務			
(h) 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	43,831
諮詢服務			
(i) 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	提供項目投資諮詢服務	7,407
訊息系統服務及採礦			
(j) 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u>17,596</u>
		總計：	<u><u>452,947</u></u>

- (a) 本公司以人民幣11,667萬元之代價投資於景德鎮市中金國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之23.33%股權，景德鎮市中金國信主要業務是在中國江西省景德鎮市為中小型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信貸，同時就當地企業之發展提供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b) 本公司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賽達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賽達」)之30%股權。天津賽達主要是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小額貸款項下結算服務及諮詢服務。
- (c) 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融順」)之30%股權。天津融順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d) 本公司以人民幣1,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服務。
- (e)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簽訂買賣協議，以合共人民幣3,000萬元代價收購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明陽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是在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已清付全數代價港幣35,549,000元。此收購事項須獲中國河南省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並在徵詢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清付全數收購代價後實益擁有鄭州明陽該30%股權。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須為時兩年完成。

- (f) 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哈爾濱市道外區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市道外區中金國信」)之30%股權。哈爾濱市道外區中金國信之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g) 本公司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h) 本集團投資了人民幣3,600萬元以收購江西中金漢辰擔保有限公司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為向中小型企業提供擔保，幫助有關企業取得中國江西省金融機構之貸款服務。
- (i) 本公司以人民幣1,5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深圳市中投金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投金信」)之30%股權，本公司之首期出資額為人民幣600萬元並已注資，第二期出資額為人民幣900萬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深圳市中投金信之營業執照當日起兩年內投入。深圳市中投金信之主要業務是從事提供專案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經濟資訊諮詢、企業形象策劃；產品外觀設計、平面設計、卡通動畫設計，以及轉讓自行設計的技術成果。
- (j) 本公司持有環球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環球資源」)之30%股權。環球資源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擁有兩項投資，其中一項為江西九三三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江西九三三」)之30%股權；而另一項為贛縣長鑫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長鑫礦業」)之25%股權。江西九三三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資訊系統服務，而長鑫礦業之主要業務則為開採金屬礦場。

投資協議

從二零一零年底起，本集團圍繞董事會制定的既定戰略，將投資方向延伸到中國的微小金融(包括小額貸款和擔保行業等)服務領域。本集團繼續擴大微小金融服務領域的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投資在中國的微小金融服務訂立下列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南昌市東湖區中金財信之30%股權，其主要是在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
- (2)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新能源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7,5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新余市渝水區中金國信之30%股權，其主要是在中國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區為中小企業、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及個體工商戶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之業務。
- (3)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融順**」)。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融順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從事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業務。
- (4)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國投融順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天津國投融順**」)。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國投融順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天津市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貼現票據、貸款轉讓、有關小額貸款之諮詢服務及有關貸款之結算業務。

-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南京高淳中金明陽科技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南京高淳中金」）。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南京高淳中金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高淳縣之科技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南京中金國信科技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金國信」）。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南京中金國信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溧水縣之科技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中小企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6,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資陽市雁江中金國信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四川省資陽市之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融資擔保，以及提供企業發展、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
- (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合營公司，建議命名為天津融陽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融陽」）。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3,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融陽之3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天津市之科技行業中小企業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票據貼現、貸款轉讓、與小額貸款有關之諮詢服務，以及貸款清算。
- (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成立合營公司，名稱為天津市濱聯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天津濱聯」）。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000萬元之代價投資於天津濱聯之10%股權，其主要業務是向中國天津市之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私營企業及三農（農民、農村及農業）快速兼靈活地提供小額貸款、票據貼現、貸款轉讓、與小額貸款有關之諮詢服務，以及貸款清算。

未來展望

我們的核心經營思想就是紮根於最具成長性的、最具活力和創新能力及創業能力的中小型企業中，並創造價值，最終實現我們的商業目標。「認準目標，專心致志」，這也是時代賦予我們的使命。我們的戰略定位：新金融、新科技、新動力。戰略模式：穩定，以投資於小額貸款公司和融資擔保公司為兩大基石不可動搖；平衡：實行可持續增長綜合性新金融服務及多元化的投資，並為本集團及其股東（「股東」）創造價值。

展望將來，由於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加上對歐美經濟放緩的關注，全球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採取積極財務政策及保守貨幣政策，舒緩中國的通漲壓力，經濟增長動力將會放緩，資金流動性將仍然緊張。然而，管理層相信中國的從緊財務政策將為小額貸款服務帶來大量實際需求。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確定了中央政府進一步支持小額貸款公司的政策措施，並提出適當符合條件的小額貸款公司可改制為村鎮銀行。這證明我們的管理層具有高瞻遠矚的銳利目光，於小額貸款公司的發展初期，已致力投資小額貸款公司。本集團對中國微小金融服務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本集團亦已實施多元化策略，旨在找出合適投資機會，擴大在新科技、新能源及新行業的參與。投資策略包含金融服務、科技及能源行業，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不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3,821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179萬元）。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分別存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的港幣及人民幣存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3,735%（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884%），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長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港幣69,414萬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1,249萬元）。

資本架構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認購人擬認購304,95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45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本公司籌得資金約港幣13,700萬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2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僱員成本為港幣982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03萬元）。僱員之薪津組合由多項因素決定，包括僱員之經驗和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僱傭法例。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教授（主席）、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教授及萬洪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且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體負責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委派管理層實施有關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涵蓋各項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本公司已制訂程序(其中包括)以保護資產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控制資本開支、置存妥當之會計記錄，以及確保用於業務及刊發等用途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維持及監察該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向股東問責。本公司已於本期間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及重選連任。然而，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在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董事資料的變動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教授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劉寶瑞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捷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教授，太平紳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